

##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 落实主体责任 以优良党风推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区委教工委书记 叶向红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则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牛鼻子”。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要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党委、纪委或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都要对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

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根据中央、市委、区委的部署,区委教工委书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王岐山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论述,强化“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责任意识,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区域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中,坚持以上带下,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力度不断加大。

一是落实主体责任,首先要理清责任结构,强化责任担当。主体责任主要包括党委领导班子的集体责任、党委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分管领导班子成员的领导责任。首先,区委教工委书记对教育系统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的集体责任,必须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

和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要坚决纠正“反腐倡廉只是纪检监察机构的事情”的错误认识。要认真真正地抓作风建设、抓严明纪律、抓惩治腐败,要形成实实在在的工作支撑。第二,作为教工委书记,要时刻把主体责任记在心里、扛在肩头、抓在手上。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对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的、直接的、首要的责任。要认识到主体责任的深刻内涵,不能认为党委只是领导主体而不是工作主体,从过去的“全面领导责任”到现在的“主体责任”,党委责任的内涵得到了进一步深化和发展。对党风廉政建设不仅要进行领导,而且要亲自执行和推动工作。对重要工作做到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只重业务不抓党风、只看发展指标不抓惩治腐败,就是不合格、不称职。第三,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履行“一岗双责”,必须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要进一步健全教工委书记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机构,强化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的责任,制定岗位责任细则,明确工作流程和惩戒等刚性规定,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业务工作要做到“两手抓、两手硬”。

二是落实主体责任,关键在行动,要在“五个方面”深化反腐倡廉工作。注重将党风廉政建设同教育工作实际相结合,第一,选好用好干部。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认真执行教育系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强化选人用人监督,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力;第二,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着力解决部分基层党员干部、教师不够尽职尽责,个别教师职业道德失范的问题。深入基层各单位,指导基层梳理、整改群众反映的意见和问题,打通服务人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第三,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加快推进廉政风险防控管理“三个体系”建设,将系统内6家试点单位拓展为24家,将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向基层全面延伸,全力支持执纪执法机关查处违纪违法问题;第四,领导班子要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领导集体带头严格遵守《廉政准则》各项要求,按照民主集中制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自己的实际行动给机关和基层做出表率;第五,加强顶层设计。区委教工委书记总揽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的全局,着眼突出问题,改进体制机制,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嵌入全系统干部绩

效考核体系。

三是落实主体责任,基础在于思想教育,关键在于制度建设,核心在于责任追究。党风廉政建设需要实实在在的措施来支撑,不能仅满足于开会、讲话和签责任书,而对党员干部错误思路和作风却疏于教育、疏于管理和疏于监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基础在于思想教育,关键在于制度建设,核心在于责任追究。教工委书记坚持抓早抓小的理念,建立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的工作机制,要做到“早发现”,要整合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发现渠道,建立迹象识别和调查机制;二要做到“早提醒”,及早进行预防教育,开展廉政谈话提醒,推进约谈工作常态化;三要做到“早纠正”,要健全岗位防范机制,强化审计追责问责;四要做到“早查处”,坚持零容忍惩治腐败,强化明察暗访,加强专项整治。

党要管党,才能管好党;从严治党,才能治好党。作为基层党委,我们将时刻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切实抓好各项改进措施落实,不断巩固制度之笼,切实提高党风廉政建设的能力和工作水平,用实际行动和工作的切实成效,营造教育事业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为我区实现高端绿色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 责任到位是本职工作 责任不到位就是失职

区卫生局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张明华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这是党中央站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战略高度,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出的明确要求。基层纪委落实监督责任,要做到“三个到位”。

### 一、思想认识到位是前提

第一,充分认识聚焦中心任务。按照职能定位,纪检监察机关的主业就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级纪委要按照第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精神的要求,明确职责定位,分清主业,摒弃过去的思维定势。按照党章和行政监察法的规定,找准职能定位,把不该管的工作交还主责部门,并监督主责部门履行好监管职责,把该管的工作切实管好。

第二,正确认识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深刻内涵。上级纪检监察机关,通过调整内设机构,突出办案力量,强化监督力量,落实“三转”要求。区卫生局纪委要加强政策理论和法规的学习,明确转什么、怎么转。尤其是我们纪委书记,有的还同时担任党委副书记等其他职务,要充分分清主业和兼职的关系,正确处理各个职位职责要求的关系,绝不能顾此失彼。目前在实际工作中,基层的纪检工作软任务多,量化的任务少,纪委书记同时兼任党委副书记的,日常工作中更多的时间精力是用在了党建工作中,虽然说党建和纪检工作是互相结合不可分割的整体,但在

突出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这个主业上,履行纪委职责还存在偏差,在监督执纪问责上投入力量和精力相对薄弱,力度不大,措施少、载体少,体现监督责任不明显。这是要在“三转”要求的新形势下,逐步提高认识,明确定位,在实践中探索的重要课题。

### 二、明确工作重点到位是关键

基层纪委要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认真落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进一步明确职责定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主业,履行职责,切实履行党章赋予的“三项任务”、“五项经常性工作”,协助党委落实好各项党内监督职责,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努力做到不越位、不错位、不缺位。作为基层单位的纪委书记,我认为查办腐败案件不是工作的重点,日常工作中应该突出“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和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这两个重点。

第一,加强对领导干部权力的监督,要明确监督重点和内容。卫生局下属10个独立法人单位,有医疗机构、卫生监督部门和卫生行政事业单位,纪委履行监督职责应该以处级领导班子成员和局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为重点。监督的内容主要围绕着权力运行进行,以“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为重点,定期对局属单位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情况进行检查,并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

要内容加大考核和问责力度,同时还要建立和完善局党委和局纪委同局属单位领导干部谈话制度,提醒督促他们更好地正确行使权力、发挥主要领导的作用。

第二,反腐倡廉教育要以廉政文化建设为载体。制度的笼子关得住人,关不住心,如果人心坏了再好的制度也无济于事。因此,我认为反腐倡廉教育应从根本做起,从预防开始,从教化人不想腐败入手,那么廉政文化可以起到以文化人的作用。把人教育好是关键,人心本善则不会做恶事。因此,我认为廉政文化建设是一个有效载体,建议在卫生系统推进廉政文化进机关、进单位、进医院活动,建立廉政文化宣传阵地,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古人修身养德思想、因果教育、警示教育等内容丰富廉政文化的内涵,探索人们乐于接受、能够接受的教育形式。借鉴近几年在全国各地开办中华传统文化公益论坛的作法,启迪人们思想,唤起人们心底趋善的良知,通过提高人们的道德修养,达到反腐倡廉教育的最终目的。

### 三、责任追究到位是保障

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不能让制度成为纸老虎、稻草人。党委、纪委或其他职能部门都要对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做到守土有责。”没有责任追究,就难以做到守土有责。要建立严厉的责任

追究制度,谁担职、谁负责,出了问题就要承担责任。领导干部要履行一岗双责,肩负起一个单位、一个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要做到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如果因未尽职尽责,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出了问题,就要被追责,真正发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威力。还要分清直接责任、领导责任、监督管理不力的责任,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领导班子成员都要敢于担当,不能搞无原则的“一团和气”;不能做“老好人”。纪委要协助局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发挥好助手作用;督促卫生系统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让纪律和制度得到刚性执行。结合工作实际,要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扎实开展好诫勉谈话、廉政谈话等提醒教育工作;采取集中整顿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作风建设、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以及工程领域实行全方位监督检查。加大力度、常抓不懈,扎实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有力扛起监督责任,更好地履职尽责。

